**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鄂宜监减字第0109号

罪犯王彦，男，1984年1月24日生，土家族，高中文化，司机，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鄂28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等相关费用共计93936元（已支付）。宣判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原审刑事部分判决提起抗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7)鄂刑终57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量刑部分，以王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6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3月15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44年3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彦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自2022年3月18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能够做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任务。上次减刑裁定送达前获得表扬1个：2021年7月，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2022年2月、2022年8月、2023年2月、2023年8月，物质奖励1个：2024年3月。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减刑幅度。

综上，罪犯王彦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将罪犯王彦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5日